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01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5112 號
附件：地區總監參選資格及任務、地區總監提名候選人推薦書及資料表、宣誓書
主旨：函請推薦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8-2019 年度總監候選人。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際扶輪細則第十三章第 13.020.4 條之規定，函請各扶輪社推薦本地區 2018-2019 年度地區總監候選人。
- 二、其參選資格及地區總監任務(附件一)等詳載於國際扶輪程序手冊第二章(2013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第 19-22 頁)，細則第十五章條文規定，(2013 年中文版程序手冊第 182-183 頁) 各社推薦之總監候選人必須具備此相關資格條件，始能接受提名。
- 三、地區總監候選人將推薦書及資料表(附件二)、宣誓書(附件三)，經社長、秘書及候選人簽署後，連同扶輪社推薦公函於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地區辦公室。
- 四、另函附地區總監參選資格及任務，請參閱。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邱添木

地 區 總 監 提 名 委 員 會 主 委：

賴正時

